**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

**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1007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仁皇采字2021016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39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89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32021)

[前附表 12](#_Toc21352)

[一、总 则 13](#_Toc6340)

[二、招标文件 16](#_Toc1898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_Toc25168)

[四、开标 23](#_Toc17100)

[五、评标 24](#_Toc23713)

[六、定标 25](#_Toc31414)

[七、合同授予 26](#_Toc1776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102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314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275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1】1007号)批准，现就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采字2021016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人民币）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 1 | 项 | 62.98万元/2年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发售时间：2021年3月16日至投标时间截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4月6日14: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供应商应于2021年4月6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除电子投标文件以外，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纸质备份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数量为1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14:00至14:30（30分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4月6日14:00时

**九、开标时间：**2021年4月6日14:00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二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但因未到场而不能提供数据电文形式的，相关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如需提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的，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接受下列两种方式递交：（1）如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7层703室）。联系人：郭婷，联系电话： 0572-2619002。投标人应确保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2）如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婷 联系电话：0572-2619002

地址：湖州市太湖路1155号中新商务大厦7层703室

质疑函接收人：金春晖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联系人 ：钱工 联系电话：13511250578

地址：湖州市天际外滩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2-2150037

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二、服务期限：**2021年7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三、防治区域及内容**

1、白蚁防治区域：导流东大堤，长兜港、旄儿港、环城河两岸，解放港右岸、大钱港、环湖大堤（湖州市区段）、杭嘉湖北排通道（湖州段）、太嘉河、环湖河道共计约305.5公里堤防，35座水闸泵站管理区域，杨家庄防汛仓库的白蚁普查及灭治。

2、工作内容包括：蚁巢处理、喷洒药剂，施药防治；蚁巢处理须抓鲜活蚁王、蚁后，进行施药，土方回填夯实；喷洒药剂须提供不影响水体安全证明。

**四、工作质量检查考核**

承包人工作职责：供应商在每年7至10月期间对本项目白蚁防治区域全范围拉网式普查过程中，对发现蚁害位置堤防进行现场标记。当年普查完成后，结合历年白蚁普查情况，在当年10月30日前出具一套白蚁普查情况及分析报告，当年11月底前对发现的白蚁进行灭治并提供灭治报告。

**五、发包人终止合同**

1、白蚁防治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场地、机构设备的或查实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2、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如果承包人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3、发现使用药剂影响水体安全的，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商务要求**

（一）承包人配备要求

1、机械设备要求：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专用汽车不少于2辆，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

2、专职人员要求：

▲2.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白蚁防治类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包括生物，药物检测等，提供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白蚁防治专职人员不少于2个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3人，持有白蚁防治相关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结算：本项目为单价承包项目,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决算审计价格为准。

（三）其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该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业主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工作要求**

1. 除治、消杀范围

白蚁防治方式分别是挖巢灭治白蚁、施药灭治等。土栖白蚁采取挖除蚁巢，活捉蚁王、蚁后的方式进行处理。散白蚁采用施药防治等方式。

开挖蚁巢由承包单位负责回填，必须符合堤防工程有关规范、规程，回填土料需拌和3-5％的生石灰粉，并严格控制回填料的含水量和密实度，回填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规范要求。

现场开挖时，须通知发包人相关人员到场，开挖到的白蚁蚁巢的数量应经发包人、承包单位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开挖的蚁巢不得进行焚烧。

（2）施工

a.根据白蚁防治方案，拟定综合治理方案。方案包括白蚁防治内容、具体措施、施工安排、治后服务等。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治理方案组织施工，不得自行随意改变。

b.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现场、工地周围的地下棺木、树根、朽木等含纤维素类废旧物进行全面清理。

c.每日施工完毕，填写《白蚁防治施工记录表》，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地负责人共同签字，以此作为中间验收的资料。

d.对施药情况存在争议的，可取样送指定机构检测。

e.在有工程施工任务的地方，承包人应督促土建工程施工及时清理施工中的木模板和木桩，不得将其残留或回填在土层中，防止白蚁孳生繁殖。

f.防治过程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在药物施工操作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具，如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g.不得在降雨前或降雨过程中喷洒施药。

h.当皮肤沾有药剂时，应及时用肥皂、冷水清洗。施工操作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及时更换衣服。

i.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药物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他用，剩余药物应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j.发生药物中毒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3）白蚁监控系统设置

白蚁防治应对堤防埋设白蚁诱杀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列）。

（4）其他要求

出现紧急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八、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订以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当年的预付款，为当年年度报价的30%。第二年预付款支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支付当年年度报价的30%。

2、付款方式：普查及灭治完成工程量须经采购人及跟踪审价单位现场确认，方可进行结算。其中2021年普查完成出具普查报告及灭治完成后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2021年度费用，2022年普查完成出具普查报告及灭治完成后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2022年度费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6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2.98**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按照本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后递交。数量为1份。纸质备份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数量为1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3、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4、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时由供应商自主决定。如果没有提供，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6日14：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内），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4月6日14 :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内）。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62.98**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承担本项目相关的设备、设备安装改造、链路、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600元由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模板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两者均需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1.5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第六章）；

1.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①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②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2.2 技术部分：**

2.2.1白蚁普查实施方案；

2.2.2白蚁灭治实施方案；

2.2.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堤防保护措施；

2.2.4配合方案；

2.2.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商务部分：**

2.3.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3.2企业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2.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4资信及其他部分：**

2.4.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4.2企业认证证书(如有)；

2.4.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4.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5报价文件：**

2.5.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5.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5.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2.5.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5.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人民币元**”作为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文件的格式**

**2.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如果供应商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纸质备份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数量为1份。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时如未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3份（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如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提供备份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达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二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及签字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未提供上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

（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疫情防控期，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投标人可不委派专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

**（二）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5.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6.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7.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8.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11.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未的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3家，缺乏竞争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64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6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64分** |
| 1 | 白蚁普查实施方案 | 1、普查流程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施工部署全面与可行性（3-6分）：流程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施工部署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流程不具备针对性、不够科学合理、施工部署不全面、可行性差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2、白蚁普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6分）；具有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责任落实，措施得力得6分；管理体系可行性差、责任分工不明确、措施不得力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3、白蚁普查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3-6分）：施工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多扣3分；4、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是否满足施工要求（3-6分）：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6分；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的或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24分 |
| 2 | 白蚁灭治实施方案 | 1、灭治流程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施工部署全面与可行性（3-6分）：流程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施工部署全面、可行性强的得6分；流程不具备针对性、不够科学合理、施工部署不全面、可行性差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2、白蚁灭治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6分）；具有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责任落实，措施得力得6分；管理体系可行性差、责任分工不明确、措施不得力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3、白蚁灭治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3-6分）：施工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4、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是否满足施工要求（3-6分）：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6分；施工过程中人员、材料、机械等投入无法满足施工要求的或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24分 |
| 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堤防保护措施 | 1、安全生产措施明确的得4分，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文明施工措施明确的得3分，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1分；3、环境保护及堤防保护措施明确完善的得3分，有欠缺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1分。以上单项方案不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 0-10分 |
| 4 | 配合方案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工作方案：方案细致周到，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以上方案不提供的不得分。 | 0-6分 |
| **二**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16分** |
| 5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注：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5分 |
| 6 | 企业认证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7 | 项目实施人员 | 白蚁防治专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白蚁防治类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 ，最多得8分。注：相关专业包括生物，药物检测等。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均要求是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8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临【2021】1007号 招标文件编号: 仁皇采字2021016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市直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所2021-2022年度白蚁普查及灭治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当年的预付款，为当年年度报价的30%。第二年预付款支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支付当年年度报价的30%。

2、付款方式：普查及灭治完成工程量须经采购人及跟踪审价单位现场确认，方可进行结算 。其中2021年普查完成出具普查报告及灭治完成后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2021年度费用，2022年普查完成出具普查报告及灭治完成后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2022年度费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普查灭治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履约保证金：无。

11.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等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如因建设、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如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期缩短或延长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一份；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某某



**4、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范围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注：本表格内容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是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已签署的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_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维修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及社保证明均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投标文件自投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注：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是2年的总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021年度白蚁普查 | 公里 | 305.5 |  |  | **305.5公里堤防，35座水闸泵站管理区域，杨家庄防汛仓库的白蚁普查，按实计量，报价不得高于183300元。** |
| 2 | 2021年度白蚁灭治 | 平方米 | 70000 |  |  | **按实计量** |
| 2021年度费用合计： |
| 3 | 2022年度白蚁普查 | 公里 | 305.5 |  |  | **305.5公里堤防，35座水闸泵站管理区域，杨家庄防汛仓库的白蚁普查，按实计量，报价不得高于183300元。** |
| 4 | 2022年度白蚁灭治 | 平方米 | 70000 |  |  | **按实计量** |
| 2022年度费用合计：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注：此表格上的总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